

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函

社團法人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70082271 號核准更名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機構 指定文號：內政部(90)內營字第 067886 號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 指定文號：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0-156 號

協會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31-1 號 3F-2

電子信箱：parking1@ms17.hinet.net

電話：二五一七二二八六
傳真：二五一七三六六九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暨送檢廠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113)立協(十二)字第 16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專業人員培訓回訓講習第一梯次開班行事曆暨正式招生報名簡章如附件，敬請貴公司按需求派員正式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按內政部營建署 113 年 8 月 27 日國署建管 1130081112 號函核定本會招生簡章，本會自即日起可正式開始辦理旨揭講習招生作業。

二、本會自 113.9.12 起於台北舉辦升降設備類檢查員培訓/回訓、專業技術人員回訓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培訓等第一梯次講習課程，請各會員公司協助宣導所屬員工，依報名格式填報並檢附應備資料辦理報名。(上網報名者優先登錄，113.8.30 開放上網報名)。

三、本會南部講習班次預定於 10 月上旬公告招生 12 月中旬假高雄市開辦，敬請南部會員公司協助宣導所屬員工預先備妥相關資料並注意本會 10 月傳知公告，以備開班招生即可報名就近參加講習。

四、本會各類講習班次未來每年南北兩地均會開班，升降設備類檢查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可依證照到期年度報名參加講習，中部地區則視每年合辦需求人數研議開班。

五、上述相關講習班次計劃同步通報協辦單位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並請貴會即日通告全體會員公司協助宣導報名參加講習。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暨送檢廠商

副本：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本會郭常務監事光陽

理事長

林建成

2024年9月

檢查員、技術人員培(回)訓,台灣假日節慶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軍人節	4	5	6	7	8
9	10	11	12 (昇降)檢查員回訓	13 (昇降)檢查員回訓	14	15
16	17 中秋節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教師節	29
30	1	2	3 (昇降)技術員回訓	4 (昇降)技術員回訓	5	6

2024年10月

檢查員、技術人員培訓(回)訓, 台灣假日節慶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30	1	2	3 (昇降)技術員回訓	4 (昇降)技術員回訓	5	6
7	8	9	10 中華民國國慶日	11 重陽節	12	13
14	15	16	17 (昇降)技術員回訓	18 (昇降)技術員回訓	19	20
21	22	23	24	25 台灣光復節	26	27
28	29	30	31 (昇降)技術員回訓	1 (昇降)技術員回訓	2 昇降檢查員培訓 機械檢查員培訓	3 昇降檢查員培訓 機械檢查員培訓

2024年11月

檢查員、技術人員培(回)訓, 台灣假日節慶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28		29		30		31		1		2		3	
						(昇降)技術員回訓		(昇降)技術員回訓		昇降檢查員培訓		昇降檢查員培訓	
										機械檢查員培訓		機械檢查員培訓	

建築物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培訓、
回訓訓練、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第一梯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9 項。
- 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
- 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
- 四、內政部 113 年 2 月 15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12071 號函、113 年 8 月 27 日國署建管 1130081112 號函。

貳、目的

- 一、為加強教育訓練擔任建築物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相關業務之檢查員，瞭解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國家標準及相關書表，並熟稔相關業務技術流程，以利遂行所賦工作。
- 二、針對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定期回訓訓練及換證，持續再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及安全檢查、維護保養執行業務重點，促使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維持專業水準，確實執行相關作業。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肆、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一、檢查員培訓：

- (一)符合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具有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者。
- (二)符合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具有機械停車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者。

二、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回訓：

- (一)符合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5 條檢查員於換發檢

查員證前五年內參加回訓訓練者；同辦法第 19 條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回訓訓練者。

伍、講習訓練課程內容、時數：詳附表一：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陸、預定開課日期

下列開課日期為預定，實際開課將依報名情形調整，詳情可至本會官方網站 <http://www.parking.org.tw>、<https://www.roccrane.org.tw> 最新消息查詢。

課程名稱		113 年第一梯預定開課日期
升降設備	檢查員培訓	11/2、3、9、10(一班)
	檢查員回訓	9/12~13(一班)
	專業技術人員回訓	10/3~4(一班)
機械停車設備	檢查員培訓	11/2、3、9、10(一班)
	檢查員回訓	待修法後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回訓	待修法後辦理
講習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54 號 5 樓(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柒、講習收費：

一、課程費用如下表（新台幣），含報名費 500 元、行政作業、研習(講師、場地、教材、便當)、及證書等費用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非會員	會員
升降設備－檢查員培訓	30 小時	7500	6750
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培訓	30 小時	7500	6750
升降設備－檢查員回訓	16 小時	4200	3780
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回訓	16 小時	4200	3780

*3 人以上團報享會員價

二、延後受訓：完成報名手續後，因個人因素需要轉期(梯)別，需於報名

截止日前申請，應繳交延班費 500 元，且以一次為限，並不予退費。

三、退費：學員繳納費用後離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酌「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

- (一)資格審查不符遭退件時，參訓學員無條件同意由本訓練機構退回該員繳交之學費(不含報名費 500 元)。
- (二)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5%，但所收取 5%部分逾新臺幣 1000 部分，仍應退還。
- (三)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0%，但所收取 5%部分逾新臺幣 1000 部分，仍應退還。
- (四)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80%。
- (五)學生於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結束後，第二日(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70%。
- (六)學生於第二日(次)上課後，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 50%
- (七)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 (八)本期(梯)如因學員過少，未能如期開訓時，將協調轉下一期(梯)，或全額退費(含報名費 500 元)。

捌、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請優先採取線上報名方式)

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http://www.parking.org.tw> (最新消息)

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https://www.roc crane.org.tw> (最新消息)

二、填妥報名表，透過 E-mail、郵寄報名表等方式報名者，詳附表二報名表。(非線上報名者有即時性問題，線上名額額滿需另擇班期)

三、匯款帳戶(請於收到繳費通知後再繳納並告知匯款資訊)

抬頭：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帳戶：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帳號：128100029601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31-1 號 3 樓之 2

電話：02-25171286/傳真：02-25173869

- 四、參訓學員以繳交報名文件齊全及完成繳交費用者之先後順序受理。學員報名資料經審查如資格不符或需補繳相關文件，本會將通知學員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講習課程。

玖、課程規定

- 一、參加講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證明文件：

- (一)請假時數超過 2 小時者。
- (二)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曠課時間超過 2 小時者。
- (三)參加檢查員培訓講習人員，並需同時經考試測驗及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

-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不得以圖章代替）/線上刷到刷退，如有代理上課情事，不予核發學員講習證明文件。

- 三、檢查員培訓講習結訓測驗：

- (一)考試題目為選擇題 4 選 1，考試時間 60 分鐘，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試題採 A、B 卷並安排梅花座，考試後 15 日內評定分數。
- (二)考場設有監考人員維持秩序，考試不可作弊，作弊者以零分計算。

拾、講習證明文件核發

- 一、檢查員培訓：全程參與講習並經考試測驗及格者，由本會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後，發給講習證明文件。
- 二、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回訓：完訓學員資料轉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系統勾稽無誤後，本會將核發講習證明文件及受理結訓學員之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事宜。

附表一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培訓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課程內容及範圍			上課時數 (小時)
一	建築法 (一) 建築法規體系 (二) 建築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 (三)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 (四) 建築法第77條之4、第91條之1、第91條之2及第95條之2		1
二	建築技術規則 (一)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二節昇降設備 (二)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 (三) 建築設備編第六章昇降設備 (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
三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含解釋函令)		1
四	95年3月6日 令頒訂定發 布之書表證 及相關國家 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含國家標準引述)	11
五	112年9月15 日令頒訂定 發布之書表 證及相關國 家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含國家標準引述)	11
六	實務講習課程(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		3
七	資安講習課程		1
八	安全衛生課程		1
課程總時數			30
訓練成果測驗(預留1個小時，不計入訓練時數)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回訓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課程內容及範圍			上課時數 (小時)
一	建築法 (一) 建築法規體系 (二) 建築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 (三)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 (四) 建築法第77條之4、第91條之1、第91條之2及第95條之2		1
二	建築技術規則 (一)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升降設備 (二)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 (三) 建築設備編第六章升降設備 (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三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含解釋函令)		
四	95年3月6日 令頒訂定發 布之書表證 及相關國家 標準	建築物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建築物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含國家標準引述)	3
五	112年9月15 日令頒訂定 發布之書表 證及相關國 家標準	建築物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建築物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含國家標準引述)	9
六	實務講習課程(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		1
七	資安講習課程		1
八	安全衛生課程		1
課程總時數			16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回訓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課程內容及範圍			上課時數 (小時)
一	建築法 (一) 建築法規體系 (二) 建築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 (三)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 (四) 建築法第77條之4、第91條之1、第91條之2及第95條之2		1
二	建築技術規則 (一)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二節昇降設備 (二)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 (三) 建築設備編第六章昇降設備 (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三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含解釋函令)		
四	95年3月6日 令頒訂定發 布之書表證 及相關國家 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相關程序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填表說明 (含國家標準引述)	6
五	112年9月15 日令頒訂定 發布之書表 證及相關國 家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相關程序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填表說明 (含國家標準引述)	6
六	實務講習課程(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		1
七	資安講習課程		1
八	安全衛生課程		1
課程總時數			16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培訓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課程內容及範圍		上課時數 (小時)
一	建築法 (一) 建築法規體系 (二) 建築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 (三)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 (四) 建築法第77條之4、第91條之1、第91條之2及第95條之2	1
二	建築技術規則 (一)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停車空間 (二)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 (三)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五節車庫相關 (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
三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含解釋函令)	2
四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4
五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之檢查標準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檢查標準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含國家標準引述)	16
六	實務講習課程(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	3
七	資安講習課程	1
八	安全衛生課程	1
課程總時數		30
訓練成果測驗(預留1個小時，不計入訓練時數)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回訓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預擬，待修法後辦理)

課程內容及範圍		上課時數 (小時)
一	建築法 (一) 建築法規體系 (二) 建築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 (三)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 (四) 建築法第77條之4、第91條之1、第91條之2及第95條之2	2
二	建築技術規則 (一)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停車空間 (二)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 (三)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五節車庫相關 (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三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含解釋函令)	
四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2
五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之檢查標準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檢查標準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含國家標準引述)	9
六	實務講習課程(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	1
七	資安講習課程	1
八	安全衛生課程	1
課程總時數		16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回訓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預擬，待修法後辦理)

課程內容及範圍		上課時數 (小時)
一	建築法 (一) 建築法規體系 (二) 建築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 (三)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 (四) 建築法第77條之4、第91條之1、第91條之2及第95條之2	2
二	建築技術規則 (一)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停車空間 (二)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 (三)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五節車庫相關 (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三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含解釋函令)	
四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2
五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相關程序 (一)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檢查標準 (二)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填表說明 (含國家標準引述)	9
六	實務講習課程(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	1
七	資安講習課程	1
八	安全衛生課程	1
課程總時數		16

附表二



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講習第一梯次報名表

姓 名				近半年內 2 吋 脫帽光面照片 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手機			
	公司		住 宅	
通 訊 地 址	□□□□			
E - m a i l				
統 一 發 票 開 立 方 式	☐ 二聯式(無統編) ☐ 三聯式(開立公司名稱/統編)_____			
服 務 單 位	☐ 同發票抬頭			
報名課程 (可複選)				
類別	課程名稱	參訓資格證書	證書字號	
昇降 設備	☐ 11/2.3.9.10 檢查員培訓	乙級技術士證		
	☐ 9/12~13 檢查員回訓	檢查員證		
		乙級技術士證		
	☐ 10/3~4 專業技術人員回訓	專業技術人員證		
		丙或乙級技術士證		
機械 停車 設備	☐ 11/2.3.9.10 檢查員培訓	乙級技術士證		
	☐ 檢查員回訓	檢查員證	預擬，待修法後辦理	
	☐ 專業技術人員回訓	專業技術人員證	預擬，待修法後辦理	
*報名請檢附下列資料：(有檢附請打勾) () <u>半年內 2 吋脫帽相片 1 張</u> ，背面書寫姓名 ()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 參訓資格證書影本 1 份(依上表檢附) * 課程訊息將透過電話、e-mail 等方式聯絡，請確認填寫資料無誤。				

網路報名：<http://www.parking.org.tw>、<https://www.rocrcrane.org.tw> (最新消息)

電話 02-25171286，傳真 02-25173869

